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北京首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10%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

1、公司已在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该项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，我们对该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与研究，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符合有关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，将有助于集中资金优先发展主业，对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具有积极意义。

2、该项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全部独立董事认可，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，待完成有关法律程序后实施。

二、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北京首旅寒舍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%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

1、公司已在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该项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，我们对该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与研究，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符合有关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通过本次股权转让，将有助于公司优化酒店品牌体系。

2、该项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全部独立董事认可，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，待完成有关法律程序后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韩青、梅慎实、姚志斌、朱剑岷

2017年8月21日